**附表四**

國立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年度新住民入學招生持境外學歷報考切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**（本欄考生勿填）** |
| 報考學系  (所院)班別 | □博班□碩班□在職碩士班□二年制  □日間學士班□進修學士班 | 組類別 |  |
| 畢業學校國名及地區  （外文須含中文譯名） |  | | |
| 畢業學校名稱  （外文須含中文譯名） |  | | |
| 畢業學位  （外文須含中文譯名） |  | | |
| 境外學歷修業時間  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 | 西元 年 月至 年 月，合計 個月 | | |

考⽣ 報名貴校 **112 學年度新住⺠⼊學招⽣考試**，於報名時所持(請勾選) □國外 □⾹港或澳⾨地區 □⼤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，其畢 (肄)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**⼤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**」或「**⾹港 澳⾨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**」或「**⼤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**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⼊學時，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等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⽂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移⺠署核發之⼊出境紀錄正本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如係外國⼈或僑⺠者，免附本項資料)，若未繳交，或經查證不實，或**學歷**有不予採認之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貴校可取消本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⼊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⼊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⼈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⼈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⽴臺灣藝術⼤學 112 學年度招⽣委員會

考⽣具結簽章：

⾝分(居留)證號碼： 具結⽇期 ： 年 ⽉ ⽇

70